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變更 百分比
收入			
– 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	6,811,875	5,887,099	15.7%
– 太陽能發電	1,074,624	894,236	20.2%
–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110,026	105,009	4.8%
– LED產品製造及銷售*	279,974	146,030	91.7%
總收入	8,276,499	7,032,374	17.7%
毛利	1,502,056	1,326,118	13.3%
淨(虧損)利潤	-2,399,395	57,960	-4,239.7%
經調整 EBITDA**	1,682,352	1,763,997	-4.6%
毛利率	18.1%	18.9%	-4.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49.72分	人民幣1.33分	-3,838.3%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1,183,712	1,607,086	-26.3%

* 於2015年8月6日完成收購晶能光電集團59%股本權益

** 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太陽能發電站、於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供應商款項之減值虧損

董事長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2016年為全球可再生能源市場充滿機遇及挑戰的又一年。中國在2015年15吉瓦的基礎上繼續增強新光伏安裝增長加速的勢頭，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6月正式公佈2016年新增光伏電站18吉瓦的年度目標。

但是不可否認，全球經濟進一步惡化，並面臨眾多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歐洲各國正在設法解決大量難民湧入後所帶來的政治和經濟問題；同時，英國脫歐事件(即英國脫離歐盟)不僅給歐盟帶來了政治上的分裂，更嚴重的是給歐洲和英國的經濟發展帶來了很大的不確定性；而在東方，日本和中國的經濟也遭遇了寒流，在經歷了多年的快速增長之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幅跌至6.5%左右，政府的財政收入也大幅度下降。在此背景下，中國政府延遲補貼付款及西北各省份及自治區當地電網的太陽能光伏產量縮減繼續對中國的可再生行業構成重大挑戰。

儘管面臨挑戰，中國政府已積極尋求經濟戰略轉型，日益重視技術創新來帶動產業升級。於2016年1月8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晶能光電」)因「硅襯底高光效氮化鎵基藍色發光二極管項目」技術(由晶能光電、南昌大學及中節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聯合開發)榮獲國家技術發明一等獎。

在經濟放緩的新常態和整體市場波動的所有該等挑戰下，本集團順應發展潮流，繼續深化戰略轉型，在國際市場上從太陽能產品生產及太陽能電站開發商逐步轉型為多元化的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以下為本集團2016年的業績回顧以及對2017年的展望。

業績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8,276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7,032百萬元增加17.7%。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太陽能產品及LED產品銷售額上升，以及太陽能發電收入快速增加。

於2016年，本集團繼續優化其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太陽能產品製造業務，並利用強勁的市場增長機會，尤其是6月30日前之中國。本集團錄得向外界第三方出售之太陽能產品收入增長15.7%至人民幣6,812百萬元。

於2016年，儘管於整個2016年度西北地區出現嚴重限電的影響，本集團維持其併網太陽能發電站的總規模，並繼續擴大太陽能發電。年內太陽能發電收入達人民幣1,075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895百萬元增加20.2%。

2016年為晶能光電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的首年。晶能光電年內收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乃因該公司繼續採取措施優化硅襯底GaN LED技術商業化，並進一步與下游製造商合作，擴大硅襯底GaN LED晶片及LED封裝的室內外市場應用。

未來展望

展望2017年，全球清潔能源行業將繼續呈現出強勁增長的勢頭。下列趨勢的出現將不可逆轉：首先，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其次，分佈式可再生能源資源將繼續整合入智能電網系統；最後，人人參與可再生能源發展、人人使用「互聯式」清潔能源。

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繼續支持清潔能源的發展，包括可再生能源的「十三五計劃」。同時，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已開始全面實施全國特色城鎮建設的支持政策。憑藉各種清潔能源(如太陽能光伏、LED照明及互聯網監控系統)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擁有獨特的優勢向該等特色城鎮提供全面清潔能源解決方案，可按上海虹橋國際學校項目所闡述的相同方式節省大量能源。

在機遇和挑戰面前，本集團全體同仁將沿著既定的業務策略。透過充分利用「順風」多年來在全球市場所建立的強大品牌效應，不斷開拓太陽能電站建設與營運業務以及太陽能產品製造等業務，同時，繼續深化各項業務整合，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相關業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立志成為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供貨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低碳節能的綜合解決方案。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熱忱而奉獻的管理團隊和員工，尊敬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濟高效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並讓股東們獲得滿意的回報。

董事長

張懿

2017年3月28日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276,499	7,032,374
銷售成本		<u>(6,774,443)</u>	<u>(5,706,256)</u>
毛利		1,502,056	1,326,118
其他收入	5	151,909	245,466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6	(1,717,570)	409,052
分銷及銷售開支		(377,036)	(308,195)
行政開支		(664,949)	(673,826)
研發開支		(177,645)	(130,49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473)	(69,83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82,575)	(12,922)
財務費用	7	<u>(1,031,825)</u>	<u>(699,605)</u>
除稅前(虧損)利潤	8	(2,404,108)	85,7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4,713</u>	<u>(27,805)</u>
年內(虧損)利潤		<u>(2,399,395)</u>	<u>57,960</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2,221	943
換算國外營運之匯兌差額		<u>9,387</u>	<u>(25,58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31,608</u>	<u>(24,644)</u>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367,787)</u>	<u>33,31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方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109,843)	44,803
非控股權益		(289,552)	13,157
		<u>(2,399,395)</u>	<u>57,960</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80,982)	14,186
非控股權益		(286,805)	19,130
		<u>(2,367,787)</u>	<u>33,316</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0	(49.72)	1.33
– 攤薄		(49.72)	1.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8,112	3,592,394
太陽能發電站		12,836,210	13,373,501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467,067	379,760
商譽		6,237	523,142
無形資產		46,357	251,6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3,774	170,73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864	329,660
可供出售投資		88,916	19,9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1,679	1,142,252
遞延稅項資產		261,010	250,691
		<u>18,795,226</u>	<u>20,033,698</u>
流動資產			
存貨		646,213	784,7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698,219	2,872,994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16,871	10,726
可收回增值稅		1,212,312	1,303,033
預付供應商款項		554,794	497,6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953	27,28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652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60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56,556	874,8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2,611	1,854,409
		<u>9,218,181</u>	<u>8,825,7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740,695	6,253,456
已收客戶按金		167,319	580,66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0,275	—
融資租賃承擔		41,597	48,123
撥備		1,013,353	760,758
稅項負債		9,608	17,527
借款		3,010,351	2,473,211
遞延收入		11,505	8,092
衍生財務負債		7,733	514,539
可換股債券		1,165,695	165,532
		<u>11,178,131</u>	<u>10,821,902</u>
淨流動負債		<u>(1,959,950)</u>	<u>(1,996,1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835,276</u>	<u>18,037,509</u>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76	32,930
儲備	4,777,715	6,595,2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4,812,591	6,628,177
非控股權益	1,278,691	1,543,861
總股本	6,091,282	8,172,0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6,311	78,911
借款	8,414,876	7,158,598
融資租賃承擔	105,170	132,638
遞延收入	52,056	65,391
可換股債券	1,113,486	1,890,763
應付債券	1,012,095	539,170
	10,743,994	9,865,471
	16,835,276	18,037,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30樓C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下文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b) 編製基準

鑒於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錄得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959,950,000元的事實，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作出審慎考慮。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794,424,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可得無條件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59,792,000元，而未動用有條件融資(須按個別項目基準審批)為人民幣37,610,420,000元(「有條件融資」)。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可成功就有條件融資獲得批准。綜合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連同現時可得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需求，即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方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方案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方案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倘若由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大，實體毋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提供特定披露，並基於綜合及分解資料提供指引。然而，修訂重申實體應考慮在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特定要求不足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明白特定交易、事件及情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時提供額外披露。

此外，修訂闡明實體分佔的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應當與本集團產生的該等收入單獨呈列，並應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成以下分佔項目：(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將會在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財務報表的結構而言，修訂提供系統性排序或分組附註的示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資本風險管理、財務工具、收入及分部信息之分組及排序已經修改，以突出管理層認為與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相關的本集團活動方面。具體而言，有關收入及分部的資料於附註3及4重新排序。除上述呈報及披露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及有關修訂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同時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方案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一個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上所述者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一般對沖的會計處理以及財務資產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本集團的主要規定為：

- 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的攤銷成本計量。具體而言，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由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所有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其不再需要發生信貸事件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者)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待達成指定標準)。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計提尚未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產生的信貸虧損的撥備。

此外，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為應佔信貸風險變動可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在內的現行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入金額，而其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步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金額產生影響。然而，在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全面的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82,435,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方案之修訂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提供。

3. 收入

本集團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貨品(包括太陽能產品(定義見附註4)及LED產品(定義見附註4))	7,091,849	6,033,129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產生的收入	110,026	105,009
太陽能發電產生的收入(包括銷售電力及電費補貼)	<u>1,074,624</u>	<u>894,236</u>
	<u>8,276,499</u>	<u>7,032,374</u>

4. 分部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著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本集團在中國開展研究、生產及銷售Ga_N基發光二極體(「LED」)附生硅片及晶片(統稱「LED產品」)的業務，而該等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於兩個年度呈列如下：

- (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光伏系統(「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統稱「太陽能產品」)；
- (2) 太陽能發電；
- (3)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即營運網絡監察門戶以產生回報率報告、太陽能預測、系統評級、衛星監控過往及即時太陽能輻射量數據、網絡管理解決方案及涵蓋電站營運、電站監管及電站優化各方面的服務，以及在長遠上更新、拆除及循環再用發電站(「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及
- (4)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太陽能發電		發電站營運 及服務		製造及銷售 LED產品		小計		對銷		總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額	6,811,875	5,887,099	361,233	315,850	110,026	105,009	279,974	146,030	7,563,108	6,453,988	-	-	7,563,108	6,453,988
電費補貼	-	-	713,391	578,386	-	-	-	-	713,391	578,386	-	-	713,391	578,386
	<u>6,811,875</u>	<u>5,887,099</u>	<u>1,074,624</u>	<u>894,236</u>	<u>110,026</u>	<u>105,009</u>	<u>279,974</u>	<u>146,030</u>	<u>8,276,499</u>	<u>7,032,374</u>	<u>-</u>	<u>-</u>	<u>8,276,499</u>	<u>7,032,374</u>
分部間銷售	873,294	930,621	-	771	-	430	-	-	873,294	931,822	(873,294)	(931,822)	-	-
	<u>7,685,169</u>	<u>6,817,720</u>	<u>1,074,624</u>	<u>895,007</u>	<u>110,026</u>	<u>105,439</u>	<u>279,974</u>	<u>146,030</u>	<u>9,149,793</u>	<u>7,964,196</u>	<u>(873,294)</u>	<u>(931,822)</u>	<u>8,276,499</u>	<u>7,032,374</u>
分部利潤(虧損)	<u>482,128</u>	<u>602,488</u>	<u>(250,879)</u>	<u>331,452</u>	<u>(157,587)</u>	<u>14,121</u>	<u>(1,106,111)</u>	<u>45,765</u>	<u>(1,032,449)</u>	<u>993,826</u>	<u>-</u>	<u>-</u>	<u>(1,032,449)</u>	<u>993,826</u>
未分配收入														
- 利息收入													43,180	24,182
- 衍生財務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													350,330	21,529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733
未分配支出														
- 中央行政費用													(128,129)	(119,466)
- 財務費用													(1,031,825)	(699,605)
財務擔保開支撥備													(228,250)	-
分估聯營公司虧損													(6,473)	(69,83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8,944)	-
分估合營企業虧損													(82,575)	(12,922)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259,888)	-
其他開支													(9,085)	(62,682)
除稅前(虧損)利潤													<u>(2,404,108)</u>	<u>85,765</u>

計量分部利潤(虧損)的金額包括：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太陽能發電		發電站營運 及服務		製造及銷售 LED產品		小計		對銷		總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站之減值虧損	-	-	(221,540)	(16,839)	-	-	-	-	(221,540)	(16,839)	-	-	(221,540)	(16,839)
(確認)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淨額	(51,369)	417,953	(199,000)	(19,249)	-	-	(143,840)	(1,886)	(394,209)	396,818	-	-	(394,209)	396,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004)	-	-	-	-	-	(244,891)	-	(248,895)	-	-	-	(248,895)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107,856)	-	(412,171)	-	(520,027)	-	-	-	(520,027)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35,623)	-	(160,864)	-	(196,487)	-	-	-	(196,487)	-
預付供應商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	(6,790)	-	(6,790)	-	-	-	(6,790)	-
存貨撇減	(7,165)	(14,869)	-	-	-	-	-	(2,798)	(7,165)	(17,667)	-	-	(7,165)	(17,667)

其他資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或所賺取之利潤，不包括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收購Suniva產生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其他開支、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財務擔保開支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7,296,613	6,121,496
太陽能發電	16,841,321	17,372,086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49,312	270,842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487,835	1,218,070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24,675,081	24,982,494
其他未分配資產	3,338,326	3,876,917
	<hr/>	<hr/>
綜合資產	28,013,407	28,859,411
	<hr/>	<hr/>
分部負債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6,861,411	4,476,896
太陽能發電	11,019,166	12,319,878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47,294	210,572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309,953	389,262
	<hr/>	<hr/>
分部負債總值	18,237,824	17,396,608
其他未分配負債	3,684,301	3,290,765
	<hr/>	<hr/>
綜合負債	21,922,125	20,687,373
	<hr/>	<hr/>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財務擔保撥備、衍生財務負債、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有關本集團中央融資的應付債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整個實體披露

以主要產品分析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明細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太陽能硅晶片	62,488	89,987
銷售太陽能電池片	2,490,233	1,630,663
銷售太陽能組件	4,131,357	4,042,110
銷售光伏系統	100,073	77,849
其他太陽能產品	27,724	46,490
	6,811,875	5,887,099
銷售電力	361,233	315,850
電費補貼(附註)	713,391	578,386
	1,074,624	894,236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110,026	105,009
銷售LED產品	279,974	146,030
總計	8,276,499	7,032,374

附註：該筆款項為中國總電力銷售約54%至84%(2015年：54%至75%)的電費補貼。該筆款項由相關政府機關分配基金，並已根據併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180	24,182
政府補助金(附註i)	99,278	105,561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	5,811	16,169
技術顧問收入(附註ii)	3,097	44,240
其他(附註iii)	543	55,314
	<u>151,909</u>	<u>245,466</u>

附註：

- (i) 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政府補助金指(a)有關本集團進行活動所收取之無條件獎勵約人民幣86,384,000元(2015年：人民幣97,523,000元)及(b)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機器之補貼所攤銷至損益約人民幣12,894,000元(2015年：人民幣8,038,000元)。
- (ii) 技術顧問收入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有關太陽能發電站發展之設計與實施之諮詢及顧問服務。
- (i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中包括特許權收入人民幣51,877,000元，即來自客戶使用本集團商標所賺取的收入，商標乃之前於2014年收購無錫尚德集團時購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商業決定及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同意自2016年1月1日起不再收取其客戶特許權使用費。

6.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損益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350,330	21,5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023	3,75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3,445	-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259,888)	-
太陽能發電站之減值虧損	(221,540)	(16,839)
(確認)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淨額(附註i)	(394,209)	396,818
淨外匯虧損	(34,945)	(45,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48,8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4,601)	15,041
商譽之減值虧損	(520,027)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96,487)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8,944)	-
預付供應商款項之減值虧損	(6,790)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7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	4,686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4,335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之收益(附註ii)	-	39,571
財務擔保開支撥備	(228,250)	-
其他	21,293	37,384
	<u>(1,708,485)</u>	<u>471,734</u>

其他開支

法律申索撥備	(9,085)	(43,083)
收購業務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19,599)
	<u>(9,085)</u>	<u>(62,682)</u>
	<u><u>(1,717,570)</u></u>	<u><u>409,052</u></u>

附註：

(i) 該筆款項包括撥回過往撇銷壞賬收益人民幣13,670,000元(2015年：人民幣430,000,000元)。於收購無錫尚德及晶能光電當日，應收若干獨立第三方的應收款項達人民幣759,262,000元乃於初步確認時被視作不可收回及完全撇銷。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律師已努力不懈地於收購後收回上述已減值壞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於本集團收購前該已減值壞賬中的人民幣13,670,000元(2015年：人民幣430,000,000元)乃以現金形式收回，因而致令撥回呆賬。

(ii)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於去年就授予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融資提供財務擔保於到期時獲解除所產生之收益。

7.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774,064	589,457
應收票據折現的財務費用	6,586	6,790
融資租賃利息	17,659	19,138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407,445	442,567
應付債券實際利息	58,446	6,297
就2015年建議出售提前收取的代價利息	44,463	—
	<hr/>	<hr/>
總借款成本	1,308,663	1,064,249
減：資本化金額	(276,838)	(364,644)
	<hr/>	<hr/>
	1,031,825	699,605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包括特定銀行借款及一般性借款組合產生的財務費用，採用合資格資產開支的資本化年息率15.06% (2015年：16.01%) 計算。

8. 除稅前(虧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9,886	12,339
其他員工成本	645,493	503,35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124	37,072
有關晶能光電集團購股權計劃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58,379	24,503
減：資本化金額	—	(3,690)
員工成本總額	<u>767,882</u>	<u>573,579</u>
核數師薪酬	18,498	14,611
保修費用撥備(納入銷售成本)	44,960	40,87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6,153,575	5,180,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2,007	459,360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折舊	575,908	481,467
無形資產攤銷	19,521	12,36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0,847	8,597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u>27,014</u>	<u>13,265</u>

附註：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7,165,000元(2015年：人民幣17,667,000元)。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241	31,675
其他司法權區	607	809
	<u>40,848</u>	<u>32,484</u>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05)	2,251
	<u>(1,805)</u>	<u>2,251</u>
遞延稅項抵免	39,043	34,735
	<u>(43,756)</u>	<u>(6,930)</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713)</u>	<u>27,805</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於2014年，本公司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附屬公司首年獲得營運收入。

江蘇順風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為期3年，使江蘇順風可根據中國稅法於自2014年起至2016年的三年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

無錫尚德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為期3年，使該等公司可根據中國稅法自2014年起至2016年享有優惠稅率15%。就本公司位於日本之該等附屬公司而言，企業稅稅率為28.3%。

S.A.G. 權益若干位於瑞士、奧地利、德國、西班牙及捷克共和國之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稅率分別為約23%、25%、30%、30%及20%。

晶能光電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重續「高新科技企業」地位，為期3年，使彼等可根據中國稅法於自2014年起至2016年的三年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

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10.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2,109,843)	44,80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0,355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u>(2,109,843)</u>	<u>55,158</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43,778,563	3,370,034,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1,479,519,000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43,778,563</u>	<u>4,849,553,000</u>

2016年：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本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於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2015年：由於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此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關於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11.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自2016年及2015年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76,710	1,079,689
減：呆賬撥備	(157,804)	(81,354)
	<u>1,218,906</u>	<u>998,335</u>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1,244,513	1,057,961
	<u>1,244,513</u>	<u>1,057,961</u>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2,463,419	2,056,296
應收票據	131,973	314,806
	<u>131,973</u>	<u>314,806</u>
	2,595,392	2,371,102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29,790	50,068
發电站EPC應收款項	—	71,706
應收保留金	21,495	58,205
購買價格調整應收款項	—	1,288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	336,746	256,9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應收代價	11,000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255,772	—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i)	386,782	—
其他(附註ii)	61,242	63,718
	<u>1,102,827</u>	<u>501,892</u>
	3,698,219	2,872,994

附註：

- (i) 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除人民幣254,256,000元(2015年：人民幣225,476,4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至10%(2015年：介乎5.5%至12%)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外，所有其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兩個年度的款項為其他可回收稅項、於海關的押金及授予員工供營運用途之墊款。
- (iii) 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56,210	560,911
31至60日	251,727	111,754
61至90日	169,730	93,128
91至180日	420,707	292,054
180日以上	1,065,045	998,449
	<u>2,463,419</u>	<u>2,056,296</u>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貨品付運前預付款項，以及根據個別情況給予若干貿易客戶最多180日(2015年：18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來自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的應計收入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的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就收取有關電費補貼的應計收入除外，該應計收入佔總電力銷售的54%至84%，其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後償付。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79,427	998,234
應付票據	720,898	643,33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20,071	119,637
太陽能發電站EPC的應付款項(附註i)	2,359,083	3,132,820
其他應繳稅項	22,390	21,414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566,714	132,810
已收取招標按金	59,266	47,240
應計開支	339,451	302,783
應計工資及福利	98,216	90,823
預收代價及相關應計利息(附註iii)	274,700	650,00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iv)	55,712	68,122
收購Suniva應付代價	—	6,495
其他	44,767	39,744
	<u>5,740,695</u>	<u>6,253,456</u>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太陽能發電站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年末後12個月內償還，並因此於報告年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除人民幣206,000,000元(2015年：無)按年利率4.35%計息外，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到有關建議出售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不同省份從事建設、發展及營運九個光伏項目及太陽能發電站)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2015年建議出售」)之第一筆分期款項人民幣650,000,000元，因而入賬列為預收代價。

於2016年6月21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預期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故訂立一項協議以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終止協議」)，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應於終止協議簽署後一年內退還預收代價人民幣650,000,000元，連同自2015年12月21日起按9%之年利率計算的利息。

人民幣419,760,000元(包括相關累計利息人民幣42,689,000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退還，及餘下人民幣272,926,000元連同2016年12月31日應計的未結算累計利息人民幣1,774,000元及截至上述付款日期的未來利息預期將於終止協議簽署後一年內退還。

- (iv) 該款項主要由於本集團收購太陽能發電站而產生，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展太陽能發電站完成後償還。

購買貨物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15年：0至180日)，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

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57,834	260,398
31至60日	465,352	169,998
61至90日	103,403	89,684
91至180日	65,381	120,820
180日以上	287,457	357,334
	<u>1,079,427</u>	<u>998,234</u>

1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諾以下資本支出：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站EPC及收購土地租約的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u>3,750,324</u>	<u>3,973,688</u>

本集團分佔與其他合營方就其合營企業Nanjing meteocontrol共同作出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確認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向Nanjing meteocontrol作出投資的承諾	<u>44,100</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及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建設鞏固基礎。

太陽能發電

於年內，本集團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總發電量達到約 1,328,594 兆瓦時。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變更 百分比
	2016 年 兆瓦時	2015 年 兆瓦時	
發電量：			
中國	1,282,217	977,192	31.2%
海外	46,377	39,120	18.6%
合計	<u>1,328,594</u>	<u>1,016,312</u>	30.7%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 1,600 兆瓦的併網發電及在建項目為 110 兆瓦。

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陽能產品銷售量達 2,954.6 兆瓦，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282.3 兆瓦上升 672.3 兆瓦或 29.5%。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變更 百分比
	2016 年 兆瓦	2015 年 兆瓦	
銷售量給獨立第三方：			
硅晶片	55.8	91.4	-38.9%
電池片	1,465.6	887.1	65.2%
組件	1,433.2	1,303.8	9.9%
共計	<u>2,954.6</u>	<u>2,282.3</u>	29.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9%，2015年則約為22.6%。於年內，我們的最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5.6%，2015年則約為7.7%。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及成本優勢將是未來太陽能時代的關鍵。我們的最大客戶為國內最大的太陽能公司之一，其主要向本集團購買太陽能電池片，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逾七年。其他主要客戶向本集團採購太陽能產品或太陽能電力，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已建立一年至五年商業合作關係，並向他們提供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於本公告日期，主要客戶按約定的商業條款按時還款而相關應收款項仍然處於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經本集團內部評估，主要客戶還款紀錄良好，信用質素較佳。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董事透過頻繁地審閱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用質素而持續監察風險水準，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於2016年，我們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8%，2015年則約為52.3%。於2016年，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2.2%，2015年則約為47.7%。我們優秀的產品質量往績、先進的專有技術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舉措為我們贏得聲譽，從而進一步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上述策略舉措將能確保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持續強勁需求。

本集團於2015年10月收購Suniva Inc. (「Suniva」) 的63.13%權益，並以本集團合營企業入賬。由於年內美國的太陽能產品市場競爭日趨激烈，Suniva的經營錄得虧損。由於產生虧損、Suniva面臨的嚴重財政困難及管理層預期的若干不利因素，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年內本集團於合營企業Suniva的權益有關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59,888,000元以及就Suniva額外銀行借款的財務擔保開支作出的撥備人民幣221,466,000元及應付款項人民幣6,784,000元。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除充分利用順風品牌和尚德品牌多年來在全球市場建立的正面品牌效應，不斷開拓全球太陽能電站建設與營運業務及太陽能產品製造業務外，更尋求其他清潔能源相關業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本集團在2014年所收購的德國太陽能企業S.A.G. 提升了集團在太陽能專案開發、工程、採購及建設(「**工程總承包**」)、太陽能發電站監控，以及於全球營運與維護業務上的實力。S.A.G. 於太陽能行業提供全面的服務，其全資附屬公司meteocontrol GmbH (「**meteocontrol**」) 為全球最大的獨立光伏電站監控服務供應商之一。meteocontrol在民用、商業及公用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太陽能發電站監控、營運

與維護經驗，其監控量已達12吉瓦。meteocontrol對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全程服務，從規劃、安裝到全球營運及維護並就每個階段為項目提供獨立諮詢。meteocontrol更是唯一獲得德國政府授權研究機構DAkkS認可。於年內，meteocontrol已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人民幣110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05百萬元)。

然而，S.A.G.權益於年內錄得虧損。S.A.G.權益於首次確認後，由於市場發生之變動及管理層預期之若干不利因素，本公司董事不再預期S.A.G.權益於可預見未來帶來協調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裝配勞動力得益。因此，本集團分別就S.A.G.權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07,856,000元，及無形資產部分減值虧損及S.A.G.權益所持於聯營公司之若干權益分別為人民幣35,623,000元及人民幣18,944,000元。

LED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於2015年8月完成收購晶能光電59%股權。晶能光電為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LED背光及相關行業的LED芯片及LED封裝。本集團於年內製造業務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的銷售金額為人民幣280百萬元，而2015年則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由於年內產生虧損，管理層評估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2,171,000元及人民幣160,864,000元，及與晶能光電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44,891,000元。另外，本集團於年內亦確認晶能光電E系列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54,929,000元。

融資活動

年內，本集團持續獲得金融機構的支持，為太陽能業務發展撥付資金。於2016年，本公司成功發行私募債券及獲得金融機構貸款。該等資金為提升資金流動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重要支持。

	人民幣千元
發行私募債券	450,000
金融機構貸款	<u>6,026,802</u>
總額	<u><u>6,476,802</u></u>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3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4.1百萬元或17.7%至年內的人民幣8,276.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之前完成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在2016年大部份發電站已完成測試及開始營運並產生發電收入，完成測試而計入收入的發電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3,252兆瓦時增加27.5%至年內的1,291,875兆瓦時；太陽能產品的銷售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82.3兆瓦增加29.5%至年內的2,954.6兆瓦；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0百萬元增加4.8%至年內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LED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

年內，太陽能產品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82.3%，其中組件、電池片、硅晶片及光伏系統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49.9%、30.1%、0.8%及1.5%；太陽能發電收入佔總收入的13.0%。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1.3%；LED產品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3.4%。

太陽能組件

太陽能組件銷售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3百萬元或2.2%至年內的人民幣4,131.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3.8兆瓦增加129.4兆瓦或9.9%至年內的1,433.2兆瓦，但被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3.1元下調6.5%至年內的每瓦特人民幣2.9元所部分抵銷。

太陽能電池片

太陽能電池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9.5百萬元或52.7%至年內的人民幣2,490.2百萬元，銷售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7.1兆瓦增加578.5兆瓦或65.2%至年內的1,465.6兆瓦。太陽能電池片銷售收入的增加被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1.8元下調5.6%至年內的每瓦特人民幣1.7元所部分抵銷。

太陽能硅晶片

太陽能硅晶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5百萬元或30.6%至年內的人民幣62.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4兆瓦減少38.9%至年內的55.8兆瓦。

太陽能發電

太陽能發電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0.4百萬元或20.2%至年內的人民幣1,07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發電量達1,328,594.4兆瓦時，完成測試而計入為發電收入為1,291,874.9兆瓦時。

太陽能電站的營運及服務

本集團於2014年收購之S.A.G. 全資附屬公司meteocontrol提供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於年內產生相關服務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或4.8%至年內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

LED 產品

本集團於2015年8月完成晶能光電的收購，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或91.7%至年內的人民幣280.0百萬元。

地域市場

就我們產生收入的地域市場而言，年內約67.8%的收入總額乃來自向中國客戶的銷售，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52.3%。剩餘部分乃來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為若干亞洲、北美及歐洲國家的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0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68.1百萬元或18.7%至年內的人民幣6,77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總貨運量增加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發電量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或13.3%至年內的人民幣1,502.1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3.6百萬元或38.1%至年內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主要由於(1)技術顧問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1百萬元或93%至年內的人民幣3.1百萬元及(2)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由截至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4百萬元或64.2%至年內的人民幣5.8百萬元，但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於年內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沖減了部份減少。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淨收益人民幣409.1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2,126.7百萬元或519.8%至年內的淨虧損人民幣1,717.6百萬元，主要由於(1)所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由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益人民幣39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1.0百萬元或199.3%至年內的淨虧損人民幣394.2百萬元、(2)太陽能發電站之減值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4.7百萬元或1,218.5%至年內的淨虧損人民幣221.5百萬元、(3)年內商譽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520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4)年內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59.9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及(5)年內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96.5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但由於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於年內增加人民幣328.8百萬元至人民幣350.3百萬元，沖減了部份影響。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8百萬元或22.3%至年內的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太陽能產品的貨運量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或1.3%至年內的人民幣664.9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1百萬元或36.1%至年內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加大投入於研究及開發費用及相關材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3.3百萬元或90.7%至年內的人民幣6.5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年內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82.6百萬元來自於2015年10月收購的合營企業Suniva。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2.2百萬元或47.5%至年內的人民幣1,031.8百萬元，主要由於(1)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84.5百萬元或31.3%至人民幣774.1百萬元及(2)應付債券實際利息增加人民幣52.1百萬元或828.2%至人民幣58.4百萬元。

稅前虧損

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人民幣85.8百萬元下降人民幣2,489.9百萬元至年內的稅前虧損人民幣2,404.1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5百萬元或116.9%至年內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之遞延稅項抵免增加所致。

本年度虧損

年內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利潤人民幣58百萬元下降人民幣2,457.4百萬元至年內虧損人民幣2,399.4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存貨減少主要由於對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於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73.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7.6百萬元)，該撇減主要由於過往年度以較高價格購買之存貨所致。於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38.5天(2015年12月31日：54.4天)。周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對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99.7天(2015年12月31日：85.4天)。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新增海外客戶及本集團部分電費補貼未到位所致，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一般為30至180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56天(2015年12月31日：57.7天)。鑒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的變動，本集團於年內按賬期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82(2015年12月31日：0.82)，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950.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53.7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12.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54.4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425.2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631.8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2,279.2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56.3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1,012.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539.2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146.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8百萬元)。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15年12月31日的129.1%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229.0%。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將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用作對沖外匯風險(2015年12月31日：無)。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及一間合營企業而作出的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354.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1百萬元)，其中已於財務狀況表計提並作撥備的金額為人民幣307.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9.4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價值人民幣1,117.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84.8百萬元)之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1,762.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17.9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太陽能發電站質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以及一般信貸融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合計約人民幣2,156.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4.9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財務機構。

承擔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的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完成多項對獨立第三方的實體的股權收購。有關項目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6,921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7,039名)。現有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全年股息

董事會決議並不就年內宣派全年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故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閱全年財務資料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會計處理和慣例並就前述與管理層達成一致，並與董事一起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全年業績及年內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

有關業績及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進行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年內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符合相關的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和香港法例要求，並且本公司也就此作出適當的披露。

有關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當中包括注意事項，惟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注意事項

在我們對審閱結論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當中載明貴集團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 1,959,950,000 元。此外，如附註 14 所披露，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合共人民幣 3,794,424,000 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貴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經考慮該等措施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撥資及支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應付的財務承擔。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納入未能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將導致的任何調整。該等情況顯示存在或會導致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刊發。年內的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於上述網站公佈。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十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晶能光電」	指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年內」	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光電」	指	光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G.」	指	S.A.G. Solarstrom AG i.l.
「S.A.G. 權益」	指	S.A.G. 各項業務有關之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流動貨品及權利、S.A.G. Solarstrom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 i.l.、S.A.G. Technik GmbH i.l.、S.A.G. 直接擁有權益的 17 間實體及 S.A.G. Solarstrom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 直接擁有權益的一間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羅鑫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及盧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